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491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陳裕鴻

被告 施威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5日8時許，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A車），停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停車場，因傾倒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B車），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1,460元（其中工資1萬6,460元、零件5,000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A車停在車格內好好的，隔壁是空的車格，隔天有人占用旁邊空車格，被告受通知下來看到是A車倒下來，沒有倒在B車上面，被告也是受害者，車柱是左邊，倒向右邊，是被弄倒的，且B車車損看不出來是A車所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1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  
02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3 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  
04 號裁判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理算書、  
06 申請書、駕照、行照、案件證明單、車損照片、估價單、統  
07 一發票等資料為證，然至多僅得證明A車因傾倒而撞上B車致  
08 生損害，惟A車究係何原因而傾倒？是否因被告之過失或故  
09 意行為所生？仍有證明不足之處。衡諸A車原停放在停車格  
10 內，係在未使用狀態下發生傾倒，是否另有外力介入，並非  
11 無疑。況且，機車停車柱一般為設於左側，如經使用會向左  
12 傾斜，然觀諸卷附之現場照片，A車為向右傾倒撞擊B車，從  
13 而，是否另有外力介入，著實可疑。基此，本院依現有事證  
14 尚無從具體認定被告有侵權之行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  
15 車輛修復費用，即屬無據。

16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萬1,460元，及  
1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8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  
20 由原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5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7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8 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徐子偉